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4樓北區
承辦人：黃室維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03
電子信箱：pq82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工字第1133074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各1份（32427713_1133074078_1_ATTACH1.pdf、32427713_1133074078_1_ATTACH2.pdf、32427713_1133074078_1_ATTACH3.pdf、32427713_1133074078_1_ATTACH4.pdf、32427713_1133074078_1_ATTACH5.pdf）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有關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已於113年6月7日北市工水字第1136034350號令修正發布，並113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6月24日北市工授水字第1136036951號函辦理。

二、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相關資料及本府113年第113期公報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6/28 11:28:04

松山工農 1130628
NOAA1133008535